

第三篇

指标填报、预览/提交、撤回修改



申请人与单位关联成功后,请认真阅读“诚信声明”和“北京市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申报须知”,做出无刑事犯罪记录承诺和诚信承诺后,可进行填报。

基础信息

对于“是否同意政府将所填个人信息依申请公开给第三方”这一必选项,无论选择“是”或“否”都不会影响个人积分落户申报。点击保存后进入下一步操作。

申报期间遇到问题,请您及时联系业务办理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

当前功能:积分申报

积分落户业务办理区:东城区。如遇到问题需要帮助,请您及时拨打12333进行咨询或联系业务办理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 [点击查看联系方式](#)



基础信息

姓名: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性别:	<input type="text"/>
身份证号:	<input type="text"/>				
手机号码:	<input type="text"/> (必要时我们将通过此手机号码与您联系,如手机号码变化,请及时在北京市政务服务网修改。)				
现工作单位名称:	<input type="text"/>				
是否同意政府将所填个人信息依申请公开给第三方:	<input type="text" value="否"/> <small>(无论选择是或否都不会影响个人积分落户申报)</small>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继续填写"/>	

一、合法稳定就业指标

(一) 指标解释

指标名称	政策规定
合法稳定就业指标	申请人应与在京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连续工作满1年及以上,或是在京投资办企业并连续经营满1年及以上,或是在京注册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并连续经营满1年及以上;以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作为合法稳定就业年限的计分标准,每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积3分。

申请人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各类用人单位就业,且实际就业地在北京市内。从1998年7月1日起,截止到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在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中,选取申请人在京累计缴费时间最长的险种月数除以12,即为合法稳定就业年限。不包括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中的补缴月数。

以申请人小王的五项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为例：

合法稳定就业指标示例		
险种	小王五险累计缴纳情况	累计月数
养老		87
医疗		84
工伤		86
失业		84
生育		80

选取缴费时间最长的养老保险87个月计算合法稳定就业指标积分，分值为： $87 \div 12 \times 3 = 21.75$ 分

(二) 指标填报

此项指标信息直接取自本市社保系统和医保系统，页面显示只读不可修改，请直接保存并进入下一步操作。

合法稳定就业指标

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您在京连续缴纳社保年限为10年3月（123个月）。
(以在京累计缴费时间最长的养老保险月数计算，其中不包含补缴月数4个月)

1.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中的补缴月数不参与积分计算。
2. 可访问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社会保险权益查询服务”(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通过“参保人员缴费信息查询”模块，进入服务页，选择下方“个人补缴信息”页签对补缴月数进行查询。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中的补缴月数不参与积分计算。可访问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社会保险权益查询服务”(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通过“参保人员缴费信息查询”模块，进入服务页，选择下方“个人补缴信息”页签对补缴月数进行查询。

二、合法稳定住所指标

(一) 指标解释

指标名称	政策规定
合法稳定住所指标	<p>申请人拥有取得本市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自有住所；或签订正式房屋租赁合同，合法租赁符合登记备案、依法纳税等有关规定的住所；或居住在用人单位提供的具有合法产权的宿舍。申请人需连续居住满1年及以上。在自有产权住所每连续居住满1年积1分，在合法租赁住房住所和单位宿舍每连续居住满1年积0.5分。当连续居住年限多于缴纳社会保险年限，以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作为连续居住年限。</p>

该指标涉及住所的规划用途均应为住宅类，且自有住所、租赁住所、单位宿舍已取得本市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单位宿舍的产权应属单位所有。

2020年7月(含)以前在租赁住所、单位宿舍的连续居住年限，无需填报，系统将以申请人同期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计算。

2020年8月(含)以后在租赁住所、单位宿舍的连续居住年限须在系统中填报。

截止到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申请人在每类住所合法稳定居住的月数之和除以12，即为该类住所合法稳定居住年限。

当连续居住年限多于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以申请人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作为连续居住年限，并优先计算自有住所积分。

◆ 需要注意的是：

1. 2020年7月(含)以前在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连续居住年限，以申请人同期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计算，无需填报。2020年8月(含)以后在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连续居住年限须在系统中填报，未填报或比对无效的积分。

在实际积分计算过程中，对于2020年7月(含)以前在京居住情况，取得自有住所的，优先按自有住所比对积分；未取得自有住所或自有住所比对未通过的，系统将比照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以申请人同期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计算积分。

以**2023年申报为例**(见下图)，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小王2020年7月(含)以前合法稳定就业90个月，自有住所85个月；2020年8月(含)以后合法稳定就业29个月，自有住所2个月，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0个月。那么小王2020年7月(含)以前合法稳定住所指标按照85个月的自有住所、5个月的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计算积分；2020年8月(含)以后合法稳定住所指标按照2个月的自有住所、0个月的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计算积分。

	2020年7月(含)以前	2020年8月(含)以后
合法稳定就业	90个月	29个月
自有住所	85个月	2个月
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	5个月	0个月

2022年12月

以申请人同期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计算，无需填报

以**2023年申报为例**(见下图)，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小王2020年7月(含)以前合法稳定就业90个月，自有住所95个月；2020年8月(含)以后合法稳定就业29个月，自有住所2个月，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0个月。那么小王2020年7月(含)以前合法稳定住所居住月数(95个月)多于合法稳定就业月数(90个月)，合法稳定住所指标按照90个月的自有住所、0个月的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计算积分；2020年8月(含)以后合法稳定住所指标按照2个月的自有住所、0个月的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计算积分。

	2020年7月(含)以前	2020年8月(含)以后
合法稳定就业	90个月	29个月
自有住所	95个月	2个月
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	0个月	0个月

2022年12月

2. 2020年8月(含)以后，以单位宿舍积分的，须在系统中填写单位宿舍产权信息，房屋所有权人须为单位。

3. 同一时间段只能选取自有住所、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之一积分，不累计。

(二) 指标填报

1. 填报本人自有住所

点击“新增合法稳定住所”，选择居住类型“自有住所”，根据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信息选择相应格式进行填写证号（已出售房屋按不动产管理部门提供的查询信息填写）。2008年以前非“X京”字样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请选择“其他格式房产证号”项目填写。

填写完毕核对无误后，点击“在线审核”，该条住所信息状态为“待审核”，请耐心等待。

新增合法稳定住所

* 居住类型	自有住所	
* 房屋所有权人与本人关系	本人	
* 新增房源 (选择其中一种填写)	<input type="radio"/> 以“X”开头的房产证号 <input type="radio"/> 以“京”开头的不动产权证号 <input type="radio"/> 其他格式房产证号	④
* 房屋所属区	请选择	④
* 居住起始年月		
* 居住终止年月		

同一自有住所（单位宿舍）因变更房产证信息等原因导致出现多个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的，需根据积分需要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变更情况分段填写。

在线审核

2. 填报配偶名下自有住所

如果不以配偶名下自有住所或配偶租赁住房积分，则无需填写配偶信息。

(1) 填写配偶信息

以配偶名下自有住所积分的，需先填写与该自有住所相关的配偶信息，与该配偶的婚姻变动情况需如实分段填写。无需等待配偶信息审核结果，即可新增该配偶住所信息。没有填报住所信息的配偶信息将不予审核。

新增配偶信息

* 配偶姓名		
* 配偶证件类型	请选择	
* 配偶证件号码		
* 婚姻存续时间	至 请选择	
* 上传相关凭证材料，材料清单请参考右侧蓝色问号提示内容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请将所有凭证材料保存在一个PDF文件中，PDF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M)	④

每条配偶信息均需上传对应婚姻关系凭证照片，配偶姓名、身份证号、婚姻存续时间等信息应与婚姻关系凭证记载一致。

确认保存

(2) 完善配偶信息

为避免重复填报、重复上传凭证引发错误，申请人可直接使用或完善后使用上年度审核有效的配偶信息。

申请人根据婚姻变动情况如实完善配偶信息。点击“完善”，进入完善配偶信息页面。

合法稳定住所指标 + 新增合法稳定住所

配偶信息

1.以配偶名下自有住所、配偶租赁住房所积分，需先根据与该配偶婚姻变动情况如实分段填写配偶信息。无需等待配偶信息审核结果即可新增填报该配偶名下自有住所、配偶租赁住房。无对应自有住所、租赁住房的配偶信息不予审核，无需填报。

2.严禁使用已失效且未盖失效章的结婚证。

3.点击查看新增配偶信息示例。 + 新增配偶信息

序号	配偶	婚姻存续时间	审核状态/审核结果	操作
1		2018/10/02-请完善	待完善配偶信息	查看 完善

1.为避免重复填报、重复上传凭证引发错误，申请人可直接使用或完善后使用上年度审核有效的配偶信息。

2.请确认填报的配偶信息及上传的凭证真实有效。如有疑问，请联系业务办理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

3.已审核有效的（包含上年度审核有效的）配偶信息，申请人无法自行删除或修改。如需删除或修改，请在申报阶段内尽早与业务办理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联系处理。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完善配偶信息

* 配偶姓名	<input type="text"/>
* 配偶证件类型	<input type="text"/>
* 配偶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 婚姻存续时间 在对上年度审核有效的“X年X月X日至今”配偶信息进行完善时，如未发生变化则需填写至今，继续使用上年度上传的凭证，无需再次上传；如发生变化，须填写婚姻截止日期，并上传相应婚姻关系凭证。请确认填报的配偶信息及上传的凭证真实有效。如有疑问，请联系业务办理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	2018-10-02 至 请选择 婚姻截止日期 至今
* 上传相关凭证材料，材料清单请参考右侧蓝色问号提示内容	点击查看附件 (请将所有凭证材料保存在一个PDF文件中，PDF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M)

请确认您的婚姻存续时间为：2018年10月02日至今。

1.以配偶名下自有住所、配偶租赁住房所积分，需先根据与该配偶婚姻变动情况如实分段填写配偶信息。无需等待配偶信息审核结果即可新增填报该配偶名下自有住所、配偶租赁住房。无对应自有住所、租赁住房的配偶信息不予审核，无需填报。

2.严禁使用已失效且未盖失效章的结婚证。

确认保存 确认无误，继续保存 返回修改

(3) 上传相关凭证

婚姻关系凭证包括：结婚证或离婚证（含离婚协议书）或人民法院生效的离婚判决书（一审判决书同时提供生效证明）或调解书。不得使用已失效且未盖失效章的结婚证。凭证材料上传要求请参看本手册附件 3。

特别提示：

请确认填报的配偶信息及上传的凭证真实有效。如有疑问，请联系业务办理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

已审核有效的（包含上年度审核有效的）配偶信息，申请人无法自行删除或修改。如需删除或修改，请在申报阶段内尽早与业务办理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联系处理。

(4) 填报配偶名下自有住所信息

点击“新增合法稳定住所”，选择居住类型“自有住所”，可继续填写配偶住所信息。

新增合法稳定住所

* 居住类型	自有住所	
* 房屋所有权人与本人关系	配偶	
* 配偶(房屋所有权人)信息		
	配偶	婚姻存续时间
<input type="radio"/>		2000/01/01-2000/12/31
		状态
		审核通过
		操作
		查看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 新增房源 (选择其中一种填写)	<input type="radio"/> 以“X”开头的房产证号 <input type="radio"/> 以“京”开头的不动产权证号 <input type="radio"/> 其他格式房产证号	?
* 房屋所属区	请选择	?
* 居住起始年月		
* 居住终止年月		
同一自有住所（单位宿舍）因变更房产证信息等原因导致出现多个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的，需根据积分需要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变更情况分段填写。		
在线审核		

3. 填报本人租赁住所

2020年8月(含)以后居住在租赁住所的,点击“新增合法稳定住所”,选择居住类型“合法租赁住所”,填写租赁合同备案编号等信息。

新增合法稳定住所

* 居住类型	合法租赁住所	
* 承租人与本人关系	请选择	
* 租赁合同备案编号	同一租赁住所因续签租赁合同等原因备案多条房屋租赁合同信息的,需根据积分需要对应租赁合同备案编号分段填写。	
	请选择	请选择 号
* 居住起始年月		
* 居住终止年月		
在线审核		

4. 填报配偶租赁住所

以配偶租赁住所积分的,需先填写与该租赁住所相关的配偶信息,与该配偶的婚姻变动情况需如实分段填写。具体填报方法参考“填报配偶名下自有住所”。

5. 填报单位宿舍

2020年8月(含)以后居住在单位宿舍的,点击“新增合法稳定住所”,选择居住类型为“单位宿舍”,根据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信息选择相应格式进行填写证号(已出售房屋按不动产管理部门提供的查询信息填写)。2008年以前非“X京”字样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请选择“其他格式房产证号”项目填写。

新增合法稳定住所		
* 居住类型	单位宿舍	
* 房屋所有权人证件类型	请选择	
* 房屋所有权人证件号码		
* 房屋所有权人名称		
* 房屋所属区	请选择	
* 房屋所有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同一自有住所(单位宿舍)因变更房产证信息等原因导致出现多个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的,需根据积分需要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变更情况分段填写。	<input type="radio"/> 以“X”开头的房产证号 <input type="radio"/> 以“京”开头的不动产权证号 <input type="radio"/> 其他格式房产证号	
* 居住起始年月		
* 居住终止年月		
在线审核		

◆ 需要注意的是:

1. 申请人居住在配偶名下自有住所、配偶租赁住所的,与该配偶的婚姻关系变动情况需如实分段填写,当天离婚、当天复婚的,也需要按两段婚姻关系填写,并上传相应婚姻关系凭证照片。

小王准备以配偶小张名下住所(房产证号为A)进行积分,两人2000年1月1日结婚,2005年8月10日离婚、20日复婚,至今未再离婚。则小王在进行积分落户填报时,应分两段填写(假设该自有住所自2000年1月起一直在小张名下且未发生过信息变更):

配偶信息 1: 婚姻存续时间为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8 月 10 日, 填写房产证号 A 及该阶段居住起止年月, 上传登记日期为 2005 年 8 月 10 日的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

注: 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离婚的, 需上传人民法院生效的离婚判决书(一审判决书同时提供生效证明)或调解书。

配偶信息 2: 婚姻存续时间为 2005 年 8 月 20 日至今, 填写房产证号 A 及该阶段居住起止年月, 上传登记日期为 2005 年 8 月 20 日的结婚证。

如小王将婚姻存续时间填报为 2000 年 1 月 1 日至今, 上传未加盖失效章的登记日期为 2000 年 1 月 1 日的结婚证照片, 与实际情况(2000 年 1 月 1 日结婚, 2005 年 8 月 10 日离婚、20 日复婚, 至今未再离婚)不符, 属于未如实申报配偶信息。

需特别注意:

在对上年度审核有效的“X 年 X 月 X 日至今”配偶信息进行完善时, 如未发生变化则需填写至今, 继续使用上年度上传的凭证, 无需再次上传; 如发生变化, 须填写婚姻截止日期, 并上传相应婚姻关系凭证。请确认填报的配偶信息及上传的凭证真实有效。如有疑问, 请联系业务办理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

已审核有效的(包含上年度审核有效的)配偶信息, 申请人无法自行删除或修改。如需删除或修改, 请尽早与业务办理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联系处理:

(1) 申报阶段内, 如需删除或修改, 可申请将该配偶信息审核结果重置为无效, 自行删除后可重新填报。

(2) 部门审核结果汇总阶段、审核结果查询阶段内, 只可申请将该配偶信息及对应的配偶名下自有住所或配偶租赁住所的审核结果重置为无效, 该配偶信息所对应的配偶名下自有住所或配偶租赁住所不能积分。

2. 同一自有住所(单位宿舍)因变更房产证信息等原因导致出现多个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的, 需根据积分需要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变更情况分段填写。

以 2024 年申报为例: 小王 2000 年 1 月在本市购得一套自有住所, 房产证号为 A。2005 年 8 月, 小王在该房产证上增加配偶信息, 房产证号变更为 B。2010 年 12 月, 小王将该房产证上配偶信息删除, 房产证号变更为 C, 至今未再变更。则小王应分三段填写(假设小王全部以该自有住所积分):

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 填写房产证号 A 及该阶段居住信息;

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 填写房产证号 B 及该阶段居住信息;

201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填写房产证号 C 及该阶段居住信息。

3. 同一租赁住所因续签租赁合同等原因备案多条房屋租赁合同信息的, 需根据积分需要对应租赁合同备案编号分段填写。

(三) 指标复查

1. 自有住所、单位宿舍房源审核无效复查

房源审核状态显示为“无效(房源无效)”的,请先核对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是否填写正确。如有误,请删除后重新填写。

如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填写无误,可申请复查。

自有住所(本人产权)详情展示

申请人填写的内容			
房屋所属区	东城区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申请人填写的居住起始年月	2018-08	申请人填写的居住终止年月	2023-08

相关部门 核查结果	
房源审核状态	无效(房源无效) 房源无效可能是因为房屋登记时间较早,系统无法自动比对,如您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填写无误,可发起复查,若证号填写有误,请重新填写。
登记日期(填发日期)	--
权证失效日期	--

系统计算结果	
有效的居住起始年月	--
有效的居住终止年月	--
居住月数	0 (提示:当连续居住年限多于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将以申请人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作为连续居住年限,并优先计算自有住所积分。)

如对此项结果有异议,可申请复查。 发起复查

关闭

请填写复查页面内容并上传相关凭证照片(凭证材料上传要求请参看本手册附件3)。相关凭证包括房屋所有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和产权证明材料(可为下列凭证之一):

(1)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对于已出售的房屋,提交的产权证复印件盖有“作废章”或手写“作废”的情况,也符合要求。

(2)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可通过“京通”小程序(仅限自有住所)、“北京不动产”APP(仅限 Android 系统用户)、“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北京市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不动产窗口或自助查询机查询。

(3)登记申请书或审批表。

因房源复查可能需要核对历史档案,所需时间约两周左右,请耐心等待。

2. 自有住所、租赁住所配偶信息审核无效处理

配偶信息审核无效的,该配偶名下自有住所、租赁住所状态显示为“无效(配偶信息无效)”。可在配偶信息展示页面“审核意见”处查看审核无效原因。此种情况不能申请复查,可先删除该配偶住所、再删除对应配偶信息后重新填写。

自有住所（配偶产权）详情展示

申请人填写的内容			
房屋所属区	东城区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配偶姓名		配偶证件号码	
婚姻存续时间	2000/02/03 至	2009/02/04	
申请人填写的居住起始年月	2005-08	申请人填写的居住终止年月	2008-06

相关部门核查结果	
房源审核状态	无效（配偶信息无效）
登簿日期（填发日期）	-- 权证失效日期 --

系统计算结果	
有效的居住起始年月	-- 有效的居住终止年月 --
居住月数	--

配偶信息展示	
配偶姓名	
配偶证件类型	
配偶证件号码	
婚姻存续时间	
证件附件	点击查看附件
审核状态/审核结果	审核完成/无效
审核意见	上传的拼贴证件照片，需上传原件照片

示例

3. 自有住所、单位宿舍登簿日期（填发日期）、权证失效日期复查

房源审核状态显示为“有效”，请注意查看“居住月数”审核结果。居住月数以有效的居住起始年月、有效的居住终止年月计算。

自有住所（本人产权）详情展示

申请人填写的内容			
房屋所属区	东城区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申请人填写的居住起始年月	2001-01	申请人填写的居住终止年月	2001-12

相关部门核查结果	
房源审核状态	有效
登簿日期（填发日期）	2001-01 权证失效日期

系统计算结果	
有效的居住起始年月	2001-01 有效的居住终止年月
居住月数	12 <small>（提示：当连续居住年限多于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将以申请人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作为连续居住年限，并优先计算自有住所积分。）</small>

如对此项结果有异议，可申请复查。

对登簿日期（填发日期）、权证失效日期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查。请填写复查页面内容并上传相关凭证照片。相关凭证包括房屋所有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和产权证明材料，要求同前述“1. 自有住所、单位宿舍房源审核无效复查”相关要求。

申请人可在“查询复查处理结果”页面查看复查结果，所需时间约两周左右，请耐心等待。

4. 租赁住所复查

(1) 租赁住所审核无效，显示下列 3 种原因时，不能申请复查：

① 您录入的租赁合同备案编号不存在或申请人信息与租赁监管平台备案承租人信息不匹配。

请访问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https://zjw.beijing.gov.cn/>）首页 - “房屋租赁服务”专栏中查询合同备案信息，确认是否已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并核对已登记备案的合同相关信息。如未查到备案信息，应到“北京市房屋租赁服务平台”（<http://fwzl.zjw.beijing.gov.cn/user/loginServer>）办理合同登记备案业务（合同备案及注意事项，详见本手册申报须知）。办理完成后，登录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删除该条租赁住所信息并重新填报。

② 您租赁合同备案信息中的房屋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类。

③ 您租赁合同备案信息中的房屋没有不动产权证书 / 房屋所有权证书。

(2) 当租赁住所审核无效显示的原因为“您的租赁备案房屋需要进一步进行房源核验”时，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 2 种渠道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复核业务（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复核及注意事项，详见本手册申报须知）。复核完成后，登录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删除该条租赁住所信息并重新填报。

① 租赁当事人向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607 办公室）预约现场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信息复核业务，预约电话：010-65883205。

② 租赁当事人登录“北京市房屋租赁服务平台”，线上申请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信息复核业务。

此外，也可以通过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发起复查，按要求填写并上传相关凭证照片。相关凭证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本市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备案复核申请（承诺）书（在线下载模板并本人签字）。凭证材料上传要求请参看本手册附件 3。

租赁住房详情展示

申请人填写的内容				
房屋情况	居住类型	合法租赁住所	租赁类型	市场租赁
	房屋所属区	东城区	租赁合同备案编号	
	承租人与本人关系	本人		
居住时间	居住起始年月	2022-11	居住终止年月	2022-12
相关部门核查结果				
比对结果: 无效(备案合同无效)				
原因: 您的租赁备案房屋需要进一步进行房源核验				
合同开始日期	--	合同结束日期	--	
系统计算结果				
有效居住开始日期	--	有效居住终止日期	--	
居住月数	0			
1.如您录入的租赁合同备案编号不存在或申请人信息与租赁监管平台备案承租人信息不匹配,请在市住建委首页房屋管理的查询服务模块“住房租赁备案查询”中查询备案信息,确认您本人是否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如未查到或备案信息不全,应到住房租赁服务平台办理备案(参见积分落户专栏中关于合法稳定住所问答)。				
2.如您租赁备案房屋需要进一步进行房源核验,请登录“北京市房屋租赁服务平台”,在“网签备案”模块中申请“备案复核”业务或向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预约申请住房租赁合同备案信息的复核。预约电话:010-65883205(详情请参见积分落户专栏中关于合法稳定住所问答),完成复核后重新填报租赁指标。或在线提出复查申请,并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 房屋租赁合同; (2) 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 (3) 本市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4) 备案复核申请(承诺)书(下载签字后上传)。(点击下载)				
如对此项结果有异议,可申请复查。 发起复查				
关闭				

三、教育背景指标

(一) 指标解释

指标名称	政策规定
教育背景指标	<p>申请人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及教育部认可的学历(学位)的,可获得相应的积分。具体积分标准为:大学专科(含高职)10.5分,大学本科学历并取得学士学位15分,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26分,研究生学历并取得博士学位37分,以上学历(学位)积分不累计。只取得学历或学位的,可按照《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有关标准获得积分。取得学历(学位)期间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及连续居住年限的积分与学历(学位)积分不累计。</p>

具体赋分规则见下表：

学历	学位	积分	按照赋分规则扣除社保实际缴纳及相应居住年限 (居住年限按每年0.5分计)
大学专科(含高职)	——	10.5	自毕业时间起前3年
大学本科	——	10.5	自毕业时间起前3年
——	学士	10.5	自毕业时间起前3年
大学本科	学士	15	自毕业时间起前4年
硕士研究生	——	15	自毕业时间起前4年
——	硕士	15	自毕业时间起前4年
硕士研究生	硕士	26	自毕业时间起前3年
博士研究生	——	26	自毕业时间起前3年
——	博士	26	自毕业时间起前3年
博士研究生	博士	37	自毕业时间起前3年

注：

同一层次学历学位取得时间或发证机构不同，只要学历学位的备案信息或认证信息准确，且与纸质证书一致，即可填报。

同时以学历学位积分的，毕业时间以学历的教育部备案或认证“毕业日期”为准计分；只以学历积分的，毕业时间以学历的教育部备案或认证“毕业日期”为准计分；只以学位积分的，毕业时间以学位的教育部备案或认证“获学位日期”为准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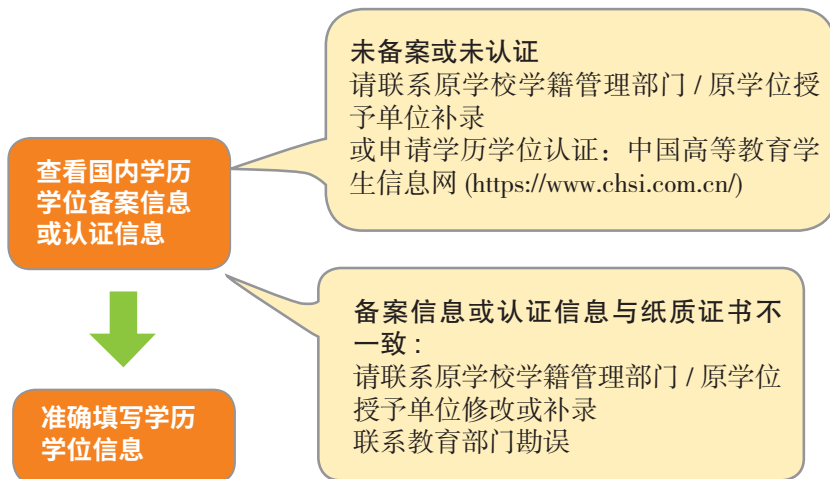
◆ 特别提示：

申请人只能选择国内学历学位或留学学历学位之一进行填报。指标审核过程中，该指标无法修改或删除。如需修改或删除，需待审核结果返回后操作，且仅可在本年度申报阶段内进行。

请申请人综合考虑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指标得分，以及按照赋分规则扣除社保实际缴纳及相应居住年限情况，从实际出发，选择所能取得的较高分值结果进行填报。在该指标申报页面，设有教育背景积分模拟计算器可自测分值，综合比较后再行填报。



1. 务必事先查看并确认国内学历学位备案信息或认证信息



2. 查验国内学历备案信息中的证件号码

可访问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s://www.chsi.com.cn/>)，登录“学信档案”，在“高等教育信息—学籍—查看该学籍的在线验证报告”中查看证件号码。

3. 查看国（境）外留学取得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申请人应登录“中国留学网” (<https://www.cscse.edu.cn/>) 进行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认证，取得学历学位认证书。

进入“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查询”，可查看相关信息。



English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查询

查询范围：我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结果。

特别提示：

- 若页面提示“该申请为线下流程办理，需要申请人登录并申请电子证照后方可在线核实真伪”，请 [点击链接](#) 注册登录并自助申请电子证照版认证书后，方可在此界面进行真伪查询。
- 若页面提示“对不起，没有找到您查询的认证结果”，用人单位可发邮件至 renzheng@cscse.edu.cn 咨询。

认证人姓名： 认证书编号：

验证码： 

填写说明：新版认证书编号样式为：120190000001；旧版认证书编号样式为：教留服认美[2010]00001号，“[]”请用“半角”。

2006年8月1日之前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08年8月1日之前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及2013年1月1日以前出具的中外合作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因需要核对历史档案，所需时间较长，请尽早申报并耐心等待。

(二) 指标填报

1. 填报国内教育信息

点击“新增教育背景”，教育类型选择“国内教育”，根据实际情况准确填写。

教育背景

* 教育类型	国内教育	
学历信息		
* 学历层次	大学本科	
* 获得学历时身份证件号码 或学历认证使用的身份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 学历证书上的姓名	<input type="text"/>	
* 学历证书上的性别	请选择	
* 学历证书上的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 学历证书编号	<input type="text"/>	
学位信息		
* 学位层次	学士	
* 学位证书上的姓名	<input type="text"/>	
* 学位证书上的性别	请选择	
* 学位证书上的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 学位授予机构	<input type="text"/>	
* 填报前请查询并确认您的学位 认证或备案信息，对应填写（ 选 错、填错均不能获得积分 ），及 时查询审核结果。	<p><input type="radio"/> 我已通过“学信网-中国学位认证”查询并确认本人学位认证信息。可点击学位认证报告查询</p> <p>学位认证报告编号或学位认证验证码： <input type="text"/></p> <p>请填写学位认证报告编号/学位认证验证码</p> <p><input type="radio"/> 我已通过“学信网-中国高等教育学位证书”查询并确认本人学位备案信息。点击学位证书查询</p> <p>学位证书编号： <input type="text"/></p> <p>请填写学位证书编号</p>	
学历学位在线审核		

核对所填写信息无误后，点击“学历学位在线审核”。该条信息将在教育背景指标页面展示，状态显示为“待审核”。请耐心等待并及时确认核验结果。

2. 填报留学教育信息

点击“新增教育背景”，教育类型选择“留学教育”，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存在以下情况的需补充上传：

(1) 身份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与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信息不一致时,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凭证;

(2) 身份证上的性别与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信息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医学凭证。凭证材料上传要求请参看本手册附件 3。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上已明确留学学历学位对应国内学历学位层次(专科、学士、硕士、博士)的,直接填报。未明确留学取得的学历学位层次的,该认证书不能作为积分依据,请不要自行对应填报,以免影响积分结果。

教育背景

* 教育类型	留学教育	
* 申请人填写教育背景信息名称	请选择	
* 认证书编号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height: 20px; margin-bottom: 5px;"></div> <p style="font-size: 0.8em; color: red; margin: 0;">填写说明: 新版认证书编号样式为: 120190000001; 旧版认证书编号样式为: 教留服认美[2010]00001号, "[]"请用“半角”。</p>	?
* 上传相关凭证材料,材料清单 请参考右侧蓝色问号提示内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bottom: 5px;">选择文件</div> 未选择任何文件 <p style="font-size: 0.8em; color: red; margin: 0;">(请将所有凭证材料保存在一个PDF文件中,PDF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M)</p>	?

提交

核对所填写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该条信息将在教育背景指标页面展示,状态显示为“待审核”。请耐心等待并及时确认核验结果。

(三) 指标复查

1. 国内教育背景指标审核无效,部分情况不可复查。请根据系统提示的具体原因进行相应处理:

当系统提示“取得学历(学位)时间应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或“您选择的‘学历(学位)层次’与填写的‘学历证书编号’不匹配”,请核对后重新填写。

当系统提示“未查询到您填写的学历(学位)信息”,请查询并确认备案信息或认证信息后重新填报。

2. 以下情况可提起复查:

(1) 关于姓名、出生日期、性别不一致的复查

国内学历(学位)审核结果无效,无效原因提示为“教育部学历(学位)备案信息或认证信息中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别与身份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别不一致”时,可申请复查。

教育背景详情

学历信息			
获得学历时身份证件号码 或学历认证使用的身份证件号码		学历层次	大学本科
学历证书上的姓名		学历证书编号	
学历证书上的性别	男	学历证书上的出生日期	1968-02-28
备案毕业时间	1998-01		
审核状态/审核结果	无效		
学历无效原因	教育部学历备案信息或认证信息中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别与身份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别不一致。 可进行复查。 点击查看复查所需材料清单		
学位信息			
学位证书上的姓名		学位层次	学士
学位证书上的性别	男	学位证书上的出生日期	1969-02-13
学位认证报告编号/学位认证验证码			
获学位日期		学位授予机构	
审核状态/审核结果	无效		
学位无效原因	教育部学位备案信息或认证信息中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别与身份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别不一致。 可进行复查。 点击查看复查所需材料清单		
我要复查学历信息 我要复查学位信息 关闭			

请在复查申请页面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申请原因并上传相关凭证照片(凭证材料上传要求请参看本手册附件3),包括:

①身份证上的姓名与教育部备案信息或认证信息不一致的,应提交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更名凭证,学位复查时还需提供学位证书。

②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与教育部备案信息或认证信息不一致的,但不属于分别采集了阴历或者阳历日期的情况,应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更改身份证号凭证,学位复查时还需提供学位证书。

因进一步核查需要,复查时提交了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更名、更改身份证号凭证的,请务必在“申请原因”中注明出具凭证单位全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③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与教育部备案信息或认证信息不一致的,属于身份证和教育部备案信息或认证信息分别采集了阴历或者阳历日期的情况,应提交出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学位复查时还需提供学位证书。

④身份证上的性别与教育部备案信息或认证信息不一致的,应提交相关医学凭证,学位复查时还需提供学位证书。

申请人可在“查询复查处理结果”页面查看复查情况。由于复查可能需要核对历史档案,所需时间约两周左右,请耐心等待。

(2)关于“获得学位日期不是‘年月’或‘年月日’格式”的复查

国内学位审核结果无效,提示无效原因为“获得学位日期不是‘年月’或‘年月日’格式”时:

如只以学位积分,毕业时间以学位的教育部备案或认证“获学位日期”为准计分,需复查学位信息并上传学位证书。

如同时以学历学位积分,毕业时间以学历的教育部备案或认证“毕业日期”为准计分,不需复查学位信息。先确认学历备案信息或认证信息准确且与纸质证书一致后,再核实系统中填写的学历信息是否正确,如有误,请重新填写。

四、职住区域指标

(一) 指标解释

指标名称	政策规定
职住区域指标	自2018年1月1日起,申请人在本市城六区之外其他行政区自有住所居住的,且取得落户资格后应当在该自有住所落户,每满1年加2分;满足上述条件且在本市城六区之外其他行政区工作的,每满1年加3分。以上情况,最高加12分。

注:上述情况分别累计12个月按满1年确定积分,不足12个月不积分,最高加12分。

申报本项指标的申请人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应在本市城六区之外其他行政区自有住所居住,且取得落户资格后应当在该自有住所落户。

居住地以审核有效的自有住所所在区判断。就业地以申请人所在单位社会保险缴费的行政区域判断。

(二) 指标填报

申报职住区域指标，申请人取得落户资格后应当在该自有住所落户。如选择“以职住区域指标积分，取得落户资格后应当在该自有住所落户”，视为已知晓这一要求并承诺按要求办理。

1. 如合法稳定住所全部审核完成，可输入验证码，点击“点击查看”后，系统将根据申请人社保缴费和当前自有住所审核情况，自动判断是否符合职住区域指标积分要求。

2. 如合法稳定住所未全部审核完成，可先选择“以职住区域指标积分，取得落户资格后应当在该自有住所落户”，职住区域指标暂不可查看，不影响职住区域指标的保存和积分落户申请的提交，待合法稳定住所全部审核完成后，再行查看职住区域指标。

请于审核结果查询阶段在“预览 / 提交”页面查询最终审核结果。

职住区域指标

不满足或不以职住区域指标积分

以职住区域指标积分，取得落户资格后应当在该自有住所落户。

8476c 点击查看

1. 选择“以职住区域指标积分”的，系统将根据申请人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社保缴费及自有住所审核结果自动计算。
2. 点击“点击查看”后可显示当前审核结果，每日更新一次结果，最终结果请在“公示和落户办理”阶段查看。

保存 继续填写

**请仔细
看这里!**

1. 自2018年1月1日起，申请人在本市城六区之外其他行政区自有住所居住的，每满1年加2分；满足上述条件且在本市城六区之外其他行政区工作的，每满1年加3分。
上述情况分别累计12个月按满1年确定积分，不足12个月不积分，最高加12分。

2. 申报本项指标的申请人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应在本市城六区之外其他行政区自有住所居住，且取得落户资格后应当在该自有住所落户。

3. 就业地以申请人所在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行政区判断，居住地以申请人自有住所所在行政区判断。

职住区域指标积分计算示例：

小王选择“以职住区域指标积分，取得落户资格后应当在该自有住所落户”，以**2023年申报为例**，小王的职住区域指标积分计算示例如下：

(城六区以东城区为例，图中简称“东”；城六区之外其他行政区以密云区为例，图中简称“密”)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居住地	密	密	密	密	东	东	东	东	东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东
就业地	东	东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2022年12月小王居住在城六区，不满足“申报本项指标的申请人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应在本市城六区之外其他行政区自有住所居住”，故小王不满足职住区域指标。

2、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居住地	东	东	东	东	东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东	密	密	密	密
就业地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小王居住地为城六区之外其他行政区月数累计为10个月，根据职住区域指标“分别累计12个月按满1年确定积分，不足12个月不积分”，故小王不满足职住区域指标积分，分数为0分。

3、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居住地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就业地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小王居住地、就业地均为城六区之外其他行政区月数累计为60个月，职住区域指标“最高加12分”，故小王职住区域指标分数为12分。

4、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12月	1-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居住地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就业地	密	密	密	密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小王居住地、就业地均为城六区之外其他行政区月数为26个月，其中24个月按满2年计算，积6分，其余2个月可按居住地为城六区之外其他行政区计算月数，居住地为城六区之外其他行政区月数为：16个月+2个月=18个月，累计12个月按满1年计算，积2分。故小王的职住区域指标分数为6分+2分=8分。

五、创新创业指标

(一) 指标解释

指标名称	政策规定
创新创业指标	<p>申请人在科技、文化领域以及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本市市级奖项的,或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世界级奖项的,可获得相应积分。其中,获国家级或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世界级奖项的最高加12分,获本市市级奖项的最高加6分。</p> <p>申请人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并持股比例不低于10%,且企业近三年获得股权类现金融资达到《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有关标准的可加分,最高加6分。</p> <p>上述创新创业指标各项加分不累计,同时符合多项积分条件的,只计最高分。</p>

具体标准见本手册附件1。

(二) 指标填报

1. 需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系统”)填报的指标类型

创新创业类型	填报方式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全国工商联指导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	申报阶段内,申请人应先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中选择相应指标项,再进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系统(https://fwy.kw.beijing.gov.cn:8086/)填报并上传相应凭证材料。
市科委指导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北京地区总决赛暨中国·北京创新创业大赛(季)总决赛和行业决赛	
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持股	

创新创业指标

新增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指标类型	操作
获市科委指导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北京地区总决赛暨中国-北京创新创业大赛（季）总决赛和行业决赛奖项 请您在申报阶段结束前登录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 (https://fwy.kw.beijing.gov.cn:8086/) 填报该指标并查看审核结果。在本系统无需进行其他操作，审核结果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为准。	删除
保存 继续填写	

请确保您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系统填报指标类型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选择的指标类型一致，否则该指标无法积分。

2. 其他指标类型填报

下列创新创业指标类型只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填报：

创新创业类型	填报方式
在科技领域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申报阶段内，根据实际情况在系统中选择相应指标类型后填报。
在文化领域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以国家队名义参加的由世界技能组织举办的世界技能大赛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办或联合主办的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举办的全市性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	
北京文化创意大赛（原“北京市文化创意创新创业大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主办的“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全国决赛（主体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相关单位主办的“创业北京”创业创新大赛	

(三) 指标复查

1.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系统复查

对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系统填报的指标内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系统按要求补充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复查。

2. 其他指标类型复查

对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填报的指标内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申请复查。

发起复查

请在复查申请页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上传相关凭证照片。凭证材料上传要求请参看本手册附件 3。

创新创业指标奖项复查所需材料清单

序号	复查指标类型	复查所需材料清单
1	在科技领域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1. 获奖证书 2. 获奖人员有效证件(身份证、军官证)
2	在文化领域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1. 获奖证书或评奖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2. 获奖人员身份证 获得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北京市文学艺术奖”的相关主创人员,还需提交下列材料:①作品申报(出品)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证明申请人参与获奖作品并说明所承担工作;②申请人所参与作品正式出版物、纸质文件(作品字幕或版权页须有申请人署名显示)。 获得中国新闻奖、北京新闻奖集体奖项获奖人员还需提供下列材料:①获奖单位出具的主创人员证明(加盖公章);②主创人员信息公示无异议材料(上述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主创人员信息须在获奖单位公示满5个工作日)。
3	在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职业技能方面 1. 荣誉证书 2. 获奖人员身份证
4		文化创意方面 1. 获奖证书或组委会办公室出具的获奖证明 2. 获奖人员身份证 3. 由获奖企业出具并盖章的创始人或联合创始人证明 4. 组委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提交成功后,您可在“查询复查处理结果”页面查看复查情况。

六、纳税指标

(一) 指标解释

指标名称	政策规定
纳税指标	<p>申请人近3年连续纳税，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及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纳税额每1年在10万元及以上的，加2分，最高加6分。</p> <p>申请人近5年有涉税违法行为记录的，每条记录减12分。</p>

自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连续3个自然年度内，申请人须每年按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和经营所得在京缴纳个人所得税，且纳税额大于“0”。上述个人所得税纳税额每1年在10万元及以上的，加2分，最高加6分，以税款入库日期为准。

涉税违法行为：自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连续5个自然年度内，申请人被本市税务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处以五十元及以上的罚款）。

(二) 指标填报

填报此项指标时，需选择“授权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税务部门调取本人税收信息，用于北京市积分落户审核”。点选并授权后，点击“在线审核”，该条纳税信息状态为“待审核”，请耐心等待。如不点选并授权，将无法点击在线审核。

新增纳税指标

+ 指标名称

请选择
 请选择
 不满足或不以纳税指标积分
 近三年个人所得税纳税额在10万元及以上

授权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税务部门调取本人税收信息，用于北京市积分落户审核。

在线审核

系统将及时反馈审核结果，请注意查看。

(三) 指标复查

对填报的纳税指标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查。

纳税详情

指标名称	近三年个人所得税纳税额在10万元及以上
审核状态/审核结果:	无效
年度结果	2023年无效; 2022年无效; 2021年无效;
如对此项结果有异议,可申请复查。 发起复查	

近五年在本市涉税违法次数	1
如对此项结果有异议,可申请复查。 发起复查	
关闭	

请在复查申请页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上传相关凭证照片,凭证材料上传要求请参看本手册附件3。

您可在“查询复查处理结果”页面查看复查情况,所需时间约两周左右,请耐心等待。

纳税指标复查所需材料清单

序号	纳税指标类型	复查所需材料清单
1	近三年个人所得税纳税额在10万元及以上	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税收完税证明》)
2	近五年在本市涉税违法次数	情况说明

七、年龄指标

(一) 指标解释

指标名称	政策规定
年龄指标	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的,加20分;年龄在45周岁以上的,每增加一岁(含不满一岁)少加4分。

年龄计算以个人身份证记录为准,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月1日。年龄指标分段积分情况,可参看下表:

年龄指标分段积分表											
出生年份	申报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1968年及以前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69	4	0	0	0	0	0	0	0	0	0	0
1970	8	4	0	0	0	0	0	0	0	0	0
1971	12	8	4	0	0	0	0	0	0	0	0
1972	16	12	8	4	0	0	0	0	0	0	0
1973	20	16	12	8	4	0	0	0	0	0	0
1974	20	20	16	12	8	4	0	0	0	0	0
1975	20	20	20	16	12	8	4	0	0	0	0
1976	20	20	20	20	16	12	8	4	0	0	0
1977	20	20	20	20	20	16	12	8	4	0	0
1978	20	20	20	20	20	20	16	12	8	4	0
1979	20	20	20	20	20	20	20	16	12	8	4
198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6	12	8
1981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6	12
1982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6
1983年及以后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二) 指标填报

此指标将在页面直接展示，直接保存并进入下一步操作。

您的出生日期是1977-01-01，截止到2023-01-01，您的年龄为45周岁

保存

继续填写

八、荣誉表彰指标

(一) 指标解释

指标名称	政策规定
荣誉表彰指标	申请人获得以下荣誉表彰之一的，加20分：被评选为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全国道德模范或首都道德模范；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或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以上情况积分不累计。

荣誉表彰指标详细积分标准请见本手册附件 2。

(二) 指标填报

点击“新增荣誉表彰”，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荣誉表彰类型。



点击“在线审核”，将在“荣誉表彰指标”页面展示结果。

(三) 指标复查

申请人对填报的荣誉表彰指标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查。

发起复查

请在复查申请页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上传相关凭证照片。凭证材料上传要求请参看本手册附件 3。

荣誉表彰指标复查所需材料清单

序号	荣誉表彰指标类型	复查所需材料清单
1	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	1. 荣誉证书 2. 表彰决定的复印件 3. 推荐审批表复印件
2	全国道德模范或首都道德模范	1. 荣誉证书(复印件需标注获得荣誉称号时所在的用人单位) 2. 获表彰人员身份证
3	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或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	1. 荣誉证书或表彰决定的复印件 2. 获表彰人员身份证

提交成功后，您可在“查询复查处理结果”页面查看复查情况，请耐心等待。

九、守法记录指标

(一) 指标解释

指标名称	政策规定
守法记录指标	申请人近5年在本市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每条行政拘留记录减30分。

(二) 指标填报

此指标将在页面直接展示，直接保存并进入下一步操作。

守法记录指标

近五年在本市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次数： 0

保存

预览/提交

预览/提交

(一) 保存、提交

填报过程中请注意及时点击保存。保存成功后指标对应的导航标会提示“已保存”。

完成填报后，请确认所有指标均由“未保存”变为“已保存”，并点击进入“预览 / 提交”页面完成提交。



提交积分落户申请

提交成功后，在“预览 / 提交”页面，“申请人积分申报状态”显示为“已提交”。

◆ 需要注意的是：

您完成提交后，如有尚未返回结果的指标将进行显示。

如果申报阶段结束时，您仍有审核结果尚未返回，请不要担心，系统将在所有审核结果与复查申请审核结果返回后为您计算年度总积分。

提交后，可在积分申报页面或“北京人社”APP 查看您的积分、排名信息。最终积分和排名，以公示和落户办理阶段公布为准。

诚信声明

积分申报

预览/提交
查看指标审核结果

查询
查看处理结果

审核结果
异议申诉

总积分

申报手册

返回
公共服务平台

您已提交积分落户申请，如需进行修改，请在“预览/提交”页面，撤回修改已提交的积分落户申请，并在申报阶段结束前再次提交。

您有如下指标尚未反馈审核结果：纳税
请及时登录系统查看审核结果。

申报阶段您可在填报积分指标，查看审核结果。对有异议的审核结果提起复查并及时查看复查结果。申报阶段结束后，系统将关闭申报功能，积分指标无法修改、增删、提交。

部门审核结果汇总阶段、审核结果查询阶段可对审核结果提出申诉，审核结果查询阶段结束后，不再受理申请人针对本人积分指标的异议诉求。

积分合计: --

排名区间: --

点击查看前6000名区间分数

1.全部指标审核完成后可显示积分合计和排名区间，排名区间次日更新。

2.完成提交后如有指标为待审核或待复查状态，该指标积分和积分合计不显示。

待该审核结果反馈后，撤回并再次提交申请后可查看该指标积分和积分合计，也可在次日系统自动更新后查看。

3.自申报启动之日起，排名区间、前6000名区间分数每日更新一次。

4.最终积分和排名，以“公示和落户办理”阶段公布的结果为准。

序号	积分项目明细	分值
1	合法稳定就业指标积分	
2	合法稳定住所指标积分	
3	教育背景指标积分	
	扣除取得学历（学位）期间累计的居住及就业分值	
4	职住区域指标积分	
5	创新创业指标积分	
6	纳税指标积分	
7	年龄指标积分	
8	荣誉表彰指标积分	
9	守法记录指标积分	

(二) 撤回修改

申报阶段内，已提交的积分申请可撤回修改。

点击“预览 / 提交”页面“撤回修改积分落户申请”，修改完成后可再次提交。

撤回修改积分落户申请

申报阶段结束后，无法新增、修改或保存指标信息，也无法提交申请。

◆ 需要注意的是：

申报阶段结束后，如您未完成提交，将无法获得积分，不能计算年度总积分，也不能在审核结果查询阶段提出审核结果异议申诉。